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表**

交通工具	基准费率（万分之）
民航客机	0.09
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	0.36
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	0.11
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0.86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 1**

针对选择的交通工具种类的项数，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选择的交通工具种类的项数	费率调整系数 1
四项	0.40
三项	0.60
两项	0.80
一项	1.00

**费率调整系数 2**

根据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占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的比例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占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的比例	费率调整系数 2
0（含）-10%（含）	0.50（含）-0.55（含）
10%（不含）-20%（含）	0.55（不含）-0.60（含）
20%（不含）-30%（含）	0.60（不含）-0.65（含）
30%（不含）-40%（含）	0.65（不含）-0.70（含）
40%（不含）-50%（含）	0.70（不含）-0.75（含）
50%（不含）-60%（含）	0.75（不含）-0.80（含）
60%（不含）-70%（含）	0.80（不含）-0.85（含）
70%（不含）-80%（含）	0.85（不含）-0.90（含）
80%（不含）-90%（含）	0.90（不含）-0.95（含）
90%（不含）-100%（含）	0.95（不含）-1.00（含）

**费率调整系数 3**

根据对被保险人所在地区的实际风险的判断，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地区	费率调整系数 3
----	----------

高风险区域	2.0 (含) -3.0 (含)
中风险区域	1.0 (含) -2.0 (不含)
低风险区域	0.5 (含) -1.0 (不含)

注：风险区域的划分，以各省市交通事故死亡率及公司自身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 费率调整系数 4

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出行频度，使用下表所示的调整系数：

预计出行频度	费率调整系数 4
高频度 (每天多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特别是汽车)	1.50 (含) -2.00 (含)
中等频度 (平均一个星期内使用 3 次及以上公共交通工具)	1.00 (含) -1.50 (不含)
低频度 (平均一个星期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不到 3 次)	0.75 (含) -1.00 (不含)

#### 费率调整系数 5

根据在保险期间内涵盖的出行时段，使用下表所示的调整系数：

预计出行时段	费率调整系数 5
高峰期及节假日	1.50-2.00
非高峰期或非节假日	0.75-1.00

注：费率调整系数 5 只适用于交通工具为火车、轮船、汽车的情况

#### 费率调整系数 6

根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主要出行路线，使用下表所示的调整系数：

预计出行路线	费率调整系数 6
长途跨省路线为主	1.75 (含) -2.50 (含)
中短途跨市县路线为主	1.25 (含) -1.75 (不含)
短途及日常通勤路线为主	0.75 (含) -1.25 (不含)

注：费率调整系数 6 只适用于交通工具为汽车的情况

#### 费率调整系数 7

根据预期/历史赔付率，使用下表所示的调整系数：

预期/历史赔付率	费率调整系数 7
不超过 40%	0.6 (含) -0.80 (含)
超过 40%，但不超过 65%	0.80 (不含) -1.00 (含)
超过 65%，但不超过 80%	1.00 (不含) -1.50 (含)
超过 80%	1.50 (不含) -2.50 (含)

注：当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

### 费率调整系数 8

根据渠道预估规模，使用下表所示的调整系数：

渠道预估规模	费率调整系数 8
1000 人以上	0.40
500 人（含）-1000 人（不含）	0.55
100 人（含）-500 人（不含）	0.70
50 人（含）-100 人（不含）	0.85
50 人以下	1.00

### 三、保费计算

如果选择的各类交通工具之间为共用保额，则：

保险费=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  $\Sigma$ （各交通工具基准费率）× II 费率调整系数

如果选择的各类交通工具之间为分项保额，则：

保险费= $\Sigma$ （对应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 对应交通工具基准费率）× II 费率调整系数

### 四、短期费率表

1.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1-3	4-7	>7 天，小于 1 个月
百分比（%）	[5-10)	[10-15)	[15-20]

2.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